联 合 国 S/AC.44/2016/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欣然提交补充资料，说明美国最近采取了哪些措施执行核保安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建议(见附件)。

16-06161 (C) 290416 050516

请回收

2016 年 3 月 23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提交关于美国最近为执行核保安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补充资料

导言

2010 年 5 月，国家安全战略宣布“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扩散的威胁”，而且恐怖分子执意要购买、建造或偷窃核武器。为遏制这些危险，美国集中关注全球不扩散制度，该制度因有更多的人和国家违反规则而受到损害。因此，扭转核武器扩散是当务之急。成功与否取决于广泛的共识和一致的行动，我们将通过树立榜样、建立伙伴关系和重新注入活力的国际制度，以战略方式推进一些方面的进展。美国认为全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是重振不扩散制度的基础。

为了让更多国家注意到脆弱的核材料构成的特殊威胁，巴拉克·奥巴马总统启动了核保安峰会进程，在 2010 年主办了第一次峰会，并在 2016 年举办了最后一次峰会。从这一进程启动以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发挥了重要作用，提供了一个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使得各国可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所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的核武器及相关材料负责并确保它们的安全。各国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核保安措施，直接有助于防止核恐怖主义。当我们展望 2016 年之后的未来，该决议及其所设委员会将在进一步促进峰会进程取得的成就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正如 2013 年 10 月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述，美国已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和建议，包括关于核保安的义务和建议。委员会在最近发表的经其核可的美国执行情况汇总表中确认了这一情况。此外，凡是通过了不扩散措施的国际标准，美国认为，其措施均达到或超过这些标准，其中许多措施载于美国有效执行该决议的国家做法简编中，该简编于 2014 年 9 月提交给委员会。此外，美国还有广泛的援助方案并作出外联努力，根据决议的建议帮助其他国家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然而，美国认为它必须不断改进其政策和方案，以解决各国在有效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所面临的现有或可预见的脆弱性问题。在 2016 年核保安峰会召开之后，并鉴于国际社会持续重视核保安的重要性，美国提交下列补充资料，说明其最近为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核保安义务采取的一些措施。

促进和加强多边条约

2015 年，美国加入了载有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目标和义务相关义务的四项条约。7 月 20 日，奥巴马总统签署了下列公约的批准书：

(a) 2005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美国于 8 月 28 日向国际海事组织交存了批准书；

(b)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美国于 7 月 31 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交存了批准书；

(c)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美国于 9 月 30 日在联合国条约活动期间向联合国交存了批准书。

美国还定期与各国开展双边和多边论坛，以促进普遍通过和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公约。

确保核材料安全

除了根据《原子能法》和《美国刑法典》第 18 篇禁止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活动，处理犯罪和刑事程序，美国已具有成熟的法律框架，对美国能源部和核管制委员会发布的核武器相关材料(根据该决议的宽泛定义)实施其他管制。最近对法律监管制度的改进包括如下：

(a) 2015 年 11 月，核管制委员会针对核动力反应堆被许可人发布了关于网络安全事件通知的最终规则；

(b) 2015 年 6 月，核管制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运输安全要求和与原子能机构运输要求统一的修订最终规则；

(c) 2015 年 5 月，能源部修订其关于核材料的管制和问责第 474.2 号命令；

(d) 核管制委员会确认 2015 年 1 月为从其条例中消除保障监督信息——修改处理指定某些与安全有关信息的生效日期；

(e) 2013 年 3 月，核管制委员会发布了确定高风险放射性副产品材料安全要求的新规则。

另外，在 2015 年 4 月，核管制委员会公布了一项管制基本文件，以协助制定可能会修订关于特殊核材料安全规则的条例。

为确保遵守其条例，核管制委员会每年对被许可人开展了大约 1 500 次检查，包括在 2014 年对核能反应堆进行 23 次强制安全检查和 195 次保安检查。2013 年 10 月，委员会还接待了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事务处特派团，履行根据核保安峰会进程所作的承诺。

核管制委员会还有一些新的措施草案，供提出意见和审议，例如：

(a) 2015 年 9 月公布的监管指南草案(DG-5049)——独立评估核材料的管制和问责制度，其中介绍了一种独立评估核材料管制和问责制度的可接受方法，包括修订对特殊核材料管制和问责的监管条例；

(b) 2015 年 5 月公布的监管指南草案(DG-5057)——关于非燃料循环设施的特殊核材料管制和问责制度，更新和扩大管制，以涵盖授权拥有或使用特殊核材料或特定数量的铀-235、铀 233 或钚的所有非燃料循环设施；

(c) 2015 年 9 月公布的关于制定燃料循环设施网络安全规章的监管基础草案，要求授权拥有特殊核材料的被许可人制定网络安全方案，并建立一个防止对网络安全攻击的监管框架；

(d)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监管指南草案(DG-5027)——在保护和管制设施以及特殊核材料、机要事项和保障监督信息锁的普通使用规定，更新了一份在 1973 年首次公布关于新技术和标准的指南。

确保美国核武器安全

作为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美国对确保其核武器和特殊核材料的安全负有特别责任。如 2015 年委员会核准的汇总表所表明，美国国防部已对其控制下的核武器及相关材料采取许多问责、安保和实物保护的措施。虽然比本报告其他段落所述措施更早采取，美国将下列措施包括在内，以便强调对军方控制下的物项必须有一个法律框架。这些措施包括如下：

(a) 国防部 2015 年 1 月更新其 2004 年国防部指示(5210.41)，保护核武器安全政策；

(b) 国防部 2013 年 4 月发布第 3150.02 号国防部指示，核武器安保方案；

(c) 国防部 2012 年 7 月通过第 5210.42 号国防部指示，核武器人员可靠性方案(目前正在修订)；

(d) 国防部 2011 年 6 月发布第 4540.05 号国防部指示，国防部关于运输美国核武器的规定；

(e) 国防部 2010 年 8 月发布第 S-5210-92-M 号国防部指示，核指挥和管制设施(非机密)的实物安保。

上述文书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正在不断修订，同时考虑到安全环境和政策的变化。虽然其中一些管制措施的具体情况出于安全原因仍然受控制，美国认为应向国际社会保证它制定和实施了这一框架。

保障边界安全和核出口

边境和出口管制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核保安义务和防止扩散核武器相关材料方面的重要内容。美国几十年来一直对这类材料维持边境和出口管制，并不断审查和改善这方面的管制。2014 年 8 月，商务部修订《贸易管制清单》的类别，以反映核供应国集团第 2 部分准则和两用清单的变化，以及《出口管理条例》的许可证发放政策。该政策适用于由于核不扩散的原因，或由于某些最终用户(而且该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都有最终用户管制)或最终用途(见在 2005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达成的谅解执行情况，以及一项 2009 年核供应国集团闭会期间的决定：增列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名单)需要有许可证的物项。同样，核管制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修正了其进出口核材料和设备的条例，以符合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方针，而且也纳入原子能机构的“实物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核安全建议”的最新版本(INFCIRC/225/Revision 5)。

最近，能源部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修订其第 810 编条例最后规则，这是自 1986 年以来首次全面更新条例。修订内容澄清了第 810 编范围内的各项活动和技术；扩大业务安全活动的通用授权，从用过的核燃料中分离医用同位素，向在核管制委员会许可的设施中工作的外国国民转让技术，以及根据核管制委员会条例获得无人陪同准入；提供一个肯定的目的地清单，这些目的地通常可获准接受非敏感核技术转让。

援助

美国继续通过一些方案向各国提供各种形式的协助，以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 2016 财政年度，提供这种援助的方案或办事处包括：

(a) 美国国防部减少国防威胁局；

㈠ 合作减少威胁方案；

a. 全球核安全方案；

b. 防止扩散方案；

c. 减少威胁合作方案；

㈡ 美国支持或赞助的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培训和练习；

(b) 美国能源部国家核安全管理局；

㈠ 国际核安全、辐射安全、核走私检查和威慑办公室；

㈡ 国际不扩散出口管制方案；

㈢ 核事故的政策和合作方案；

(c) 美国国务院国际安全和不扩散局；

㈠ 大规模毁灭性恐怖主义办公室，打击核走私方案；

㈡ 出口管制合作办公室，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

㈢ 合作减少威胁办公室，核安全伙伴关系。

外联

美国政府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核保安内容的实体继续定期作出努力，与核工业界和公众合作并向他们进行宣传工作。例如，美国核管制委员会与核工业的安全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积极开展一个与公众交流进程，并维持一个专门与被许可人和其他官员进行电子通信系统。美国能源部国家核安全管理局定期参加与核工业界和国家核实验室召开的会议。美国商务部通过其出口商服务办公室、出口执法办公室，以及技术咨询委员会系统，包括总统出口委员会出口管理小组委员会等部门，与业界有广泛的出口管制外联方案。近年来，所有这些机构以及美国国务院国际安全和不扩散局，越来越多地使用新的社交媒体工具，以补充较传统的公共事务方案。

合作行动

美国继续共同主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通过加强核心核安全能力并促进交流最佳做法的多边活动，加强全球防止、发现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能力。此外，由 29 个成员组成的八国集团全球合作禁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全球伙伴关系，受八国集团领导人授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因此，自 2011 年以来，委员会出席了全球伙伴关系会议。